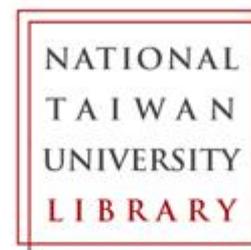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大圖書館 門禁管理面面觀

臺大圖書館多媒體服務組 陳建翰

2016/12/16



SINCE 1928



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

前言 – 因時因地制宜的一種藝術

- 某某館如何如何，我們圖書館可不可以？
 - 沒有門禁管理更好嗎？
 - 我不想再值門禁了，用保全可以嗎？
 - 只放機器不放人可以嗎？
- 每個圖書館都有自己的環境、自己的性質、自己的政策考量。
- 臺大經驗僅供參考，沒有一套標準答案適合所有的圖書館。

報告內容

1. 「大學」圖書館門禁的基本理解
2. 臺大圖書館門禁的特色
3. 門禁究竟管不管得住？

PART 1 – 「大學」圖書館的門禁

誰有權決定誰可以進大學圖書館？

- 有讀者這樣說：
你們是「國立」的，我有繳稅，所以…
你們拿納稅錢買這麼多館藏，「當然應該」讓我…
- 大學自治與大學圖書館訂定門禁管理相關規定之權利
- 大學法 § 1 II: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」
- 圖書館法 § 8:「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等項服務，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訂定相關規定。」

誰可以進大學圖書館？

- 有讀者這樣說：
人家市圖誰都可以進去，為什麼你們這裡管這麼多…
- 大學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
- 圖書館法 § 4II(2):「**公共圖書館**:指由各級主管機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設立，**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**，提供圖書資訊服務，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。」
- 圖書館法 § 4II(3):「**大專校院圖書館**: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，**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**，支援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推廣服務，並**適度開放**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。」

大學圖書館門禁為何而禁？

- 為維護本校師生優先利用圖書館資源進行學術活動的權益
- 為保障所有進館讀者利用圖書館的品質
閱覽席、相關設備利用人數的控管
減少館舍危安或其他事件發生之機率
- 圖書館管理資訊的獲得
掌握利用本館之讀者類型與數量
掌握特定讀者進出館資訊
有效管控在館人數



PART2 – 臺大圖書館的門禁

特色一：被誤以為是公共圖書館的大學圖書館

- 盛名所「賜」
- 交通便捷、易達性高
- 有公園+夜市可以逛
- 以2015年為例，臺大總圖書館校外讀者入館平均近700人次/日

特色二：家大業大、雨露均霑

- 非常非常非常多的單位與校內讀者類型
除編制內教職員工生外，尚有難以數計的各式校內讀者類型，需進行判別及門禁建檔、維護。

困難與挑戰

- 校外讀者
 - 登記入館人數多，時需排隊等候
 - 入館資格認證、換證爭議
 - 個人資料保護疑義
 - 個人物品入館爭議
 - 讀者違規與門禁「VIP」
- 本校讀者
 - 入館身分認證
 - 新進讀者建檔及後續更新維護

校外讀者：入館資格的鬆綁

- 「學術使用」的推定
- 校外讀者入館鬆綁與本校讀者權益的維持

修正前條文	現行條文
<p>閱覽規則第二條</p> <p>五、校外人士須憑身分證、駕照、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換取臨時閱覽證；</p> <p>六、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</p>	<p>閱覽規則第二條</p> <p>三、本國籍校外人士憑中華民國核發之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，或其他附照片之有效證件換取之臨時閱覽證；</p> <p>四、非本國籍校外人士憑所屬國核發之護照，或其他附照片之有效證件換取之臨時閱覽證。</p>

校外讀者：填資料押證件，侵害個資與隱私？

- 校外讀者於本館入館換證系統填寫個人資料，係圖書館為執行法定職務所為必要蒐集行為。
- 圖書館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下，依法律授權訂定相關規定要求入館押證並無不當。
- 圖書館法 § 8:「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等項服務，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訂定相關規定。」
- 個人資料保護法 § 15(2):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…，應有**特定目的**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**法定職務**必要範圍內。」

校外讀者：為什麼我不能帶包包？

- 為什麼不能帶？
 - 可以帶什麼？
- 不能入館的要放哪？
可以入館的又要放哪？



本校/校外讀者：讀者違規與門禁「VIP」

- 門禁常見的違規

冒用/借用證件、幫忙帶包包、食物飲料入館
依本館違規處理辦法，校外人士違規記點達第二點起，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閱覽

- 依規定無法禁止入館的門禁「VIP」

之前發生特殊違規禁止入館，於半年後再次入館的校外讀者
曾發生特殊違規事件，但無法禁止入館的本校讀者
雖未違反違規處理辦法，但常與其他讀者發生不愉快事件者
經校警通報的特殊讀者

大學系統的讀者：日趨模糊的校內外分際

- 臺灣大學系統圖書館一卡通通用服務
- 三校讀者資料之互通？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§ 16 意旨，本校基於教職員就職或學生受教等特定目的，向師生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方得進行利用。

提供三校系統服務所為之利用是否屬於原先蒐集的特定目的？

PART3 – 門禁究竟管不管得住？

門禁管得到什麼？

- 不符進館資格的讀者
- 不該進館的東西
食物與飲料：買菜算不算？
- 只能管到「現在與過去」發生的問題，難以預防「未來」
- 作賊心虛？心理上的強制

圖書館的代價

- 盡忠職守與館員壓力
應力求規定的合理可行，讓館員可放心執行
- 放手不管的代價是？
 - 難以保障本校師生的優先利用權益
 - 難以維護圖書館利用品質
 - 難以獲得圖書館管理資訊

圖書館的態度

只要是在圖書館利用目的範圍內，應持開放的態度，歡迎所有有意願&有需要前來利用的讀者。在不過度影響主要目標客群的前提下，無需抱持「自擁寶山」，或是以「守護者」的態度來限制校外讀者使用。

讀者愈來愈習慣使用電子資源、或透過網路搜尋需要的資料，圖書館應珍惜「還願意到館利用資源」的讀者，儘量減少利用障礙。

不用管也管得住...

- 捷運世代的讀者



簡報結束，謝謝聆聽